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彭骞先生

非独立董事：彭骞先生、刘荣华先生、马骏先生、苗丹女士、刘炳华先生、王宁宁女士

独立董事：季小琴女士、张慧德女士、邓社民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

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季小琴女士自2020年9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季小琴女士本次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彭骞、王宁宁、邓社民	彭骞
审计委员会	季小琴、张慧德、王宁宁	季小琴
提名委员会	张慧德、季小琴、王宁宁	张慧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邓社民、彭骞、季小琴	邓社民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季小琴女士由于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故其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

##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主席：雷新军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雷新军先生、帅敏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欧昌东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彭骞先生

副总经理：刘荣华先生、马骏先生、刘炳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

财务负责人：游丽娟女士

审计总监：曾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程敏女士

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刘炳华先生、程敏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炳华、程敏

电话：027-87671179

传真：027-87671179

邮箱：zqb@wuhanjingce.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

邮编：430070

##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任期已届满，离任后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均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29,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以公司截至2025年3月7日的总股本275,808,889股为依据计算，下同）；沈亚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4,078股，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10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4,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其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任期已届满，离任后马传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苗丹女士任期已届满，离任后苗丹女士在公司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沈亚非先生任期已届满，离任后沈亚非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及马传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凯先生、沈亚非先生及马传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 附件:

**游丽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女, 1979 年出生, 本科学历, 会计专业。2002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职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致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财务工作。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 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精测电子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 游丽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19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曾燕:**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1 年出生, 本科学历,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6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职于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0 年加入精测电子, 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计划物控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精测电子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 曾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94 年出生, 本科学历, 统计学专业。2015 年任职于广东和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 2016 年加入精测电

子，现任证券法务部证券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